

「自願性產品碳足跡管理辦法」

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部後棟 多功能會議廳

三、主席：黃偉鳴副署長

紀錄：甘智仁

四、出席（列）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五、報告事項：（略）

六、綜合討論：詳附件。

七、結論：

本次研商會議各與會代表所提草案之修正建議，將納入後續草案修正參考，倘各單位仍有意見者，請於會後一週內提供本部參考。

八、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附件 綜合討論

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 (一) 第3條第3項，有關查驗結果應為最近一年，建議應有時間基準點，如：申請日前一年。
- (二) 第11條，原核定內容異動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考量第9條第2項核定內容應記載事項第4至7款，實務上不可能會有異動，建議比照第10條明列第1至第3款。
- (三) 第13條，進行環境聲明或宣告行為時，通常限定其「目的」、「用途」或「位置」，本條文字「應限於中央主管機關公開於指定平台資訊平台之資訊」，語意上不易理解；若本條目的為限定聲明或宣告之資料來源，因前面「依產品碳足跡核定內容」文字已有類似效用，前後似有重複，建請釐清。
- (四) 第20條第1項第2款所述違規樣態同違反第9條第1項，建議二處文字一致，或比照第一款加註「未依第九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五) 法規名稱為「自願性碳足跡」，草案總說明開頭文字也偏向鼓勵性質，惟本管理辦法訂定目的實為碳標籤的核發及管理，其中包含申報、查核、資料保存、防漂綠、罰則等條文，皆為事業申請碳標籤所應負之諸多責任義務，兩者調性有所衝突，易致誤會；本案法源依據（氣候變遷法第37條第2項）亦無規範須使用「自願性」文字，建議評估是否調整。

二、財政部（書面意見）

有關本辦法草案部分條文之核定、許可等事項部分，請依本部113年12月12日台財庫字第11300699180號函（諒達）意旨，依規費法第10條規定辦理。又因本辦法草案第23條銜接規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之標籤證書管理事項，請併依本部上函檢討辦理。

三、交通部（書面意見）

（一）草案第2條

1. 依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第2條第6款規定，「查驗」之名詞定義為「指以系統化、文件化及獨立性等方式，執行查證或重要項目評估之作業。」故為維持法規一致性，建議該草案第2條第8款：「查驗：指以系統化、文件化及獨立性等方式，執行查證之作業。」之名詞定義宜與《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一致。
2. 關於第2條修正草案說明第四點，建議修正為：第四款參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訂定。

（二）草案第10條

1. 目前關於展延之規定內容，似無訂定有關事業申請展延之細部規範，例如：主管機關核定展延之期間、事業展延申請資料之補正期限、事業申請展延期間若產品碳足跡有效期間已屆期之因應配套等規定，建議草案補充相關規範。
2. 此外，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第19點，產品碳足跡標籤及產品碳足跡減碳標籤使用期間為5年。本草案將產品碳足跡有效期限訂為2年，考量事業申請產品碳足跡需要支付溫室氣體查驗之相關費用，且查驗機構進行產品碳足跡查驗亦需要作業時間，是否會對事業申請產品碳足跡衍生成本壓力、影響事業申請意願，建請環境部審酌。

四、農業部

（一）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屬商品者，為能提供一般民眾消費選購之最終實體商品」，則市場裸賣之農產品或五金行裸賣的螺絲、螺帽是否符合？

（二）第10條：

1. 碳足跡有效期限僅2年，考量碳足跡之盤查、申請、查驗均需耗費時間、人力與金錢等成本，倘有效期僅2年，恐難達到本草案總說明所稱「為鼓勵企業持續減碳，並做為民眾選購產品參考」之目的。
2. 本條規定得申請展延，惟未敘明展延期限，建請補充敘明。
3. 本條第3項規定「但於產品碳足跡核定有效期間內製造完成且標示品碳足跡標籤之產品，事業應於核定失效後一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該批次製造紀錄。」，規定之目的為何？參酌現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第25點，僅敘明「但標籤使用期間內製造完成且標示產品碳足跡標籤或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之產品，得繼續標示。」，建議可參照，減少申請單位作業繁瑣，以符鼓勵之目的。

(三) 第12條：

1. 本條要求事業申報標示產品碳足跡標籤之商品或服務之「銷售量」，若某取得碳足跡標籤農產品係由果菜公司所申請，其再販售予大賣場銷售予一般民眾，則所稱「銷售量」為何？是果菜公司銷售出去的量或是大賣場實際賣給一般民眾的量？
2. 本條規範「銷售量」之目的為何？參酌現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第27點，僅敘明「以網路傳輸方式傳送上市使用產品碳足跡標籤或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之產品項目及數量等資料」，建議可參照，減少申請單位作業繁瑣，以符鼓勵之目的。

五、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 (一) 草案第4條至第7條均與CFP-PCR相關，惟應用上環境部已有「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訂定、引用及修訂指引」在規範，或可考慮以此修訂之；並在草案中說明申請碳標籤才可以透過環境部流程訂定該方案的CFP-PCR，避免草案的

內容重要性、位階不清。

- (二) 第3條第3項「查驗結果應為最近一年」建議說明是指有效期仍有一年，或是指查驗時，該產品資料為最近一年。
- (三) 原「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附件三係有關數據量化與查證規範，其中資本材、耗材、一級活動數據（比例）排放係數來源優先順序等，係補充要求ISO14067規定，是否仍會沿用或廢除？

六、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第3條第1項第4款的製造廠設立文件，海外工廠依照當地國家的法規，有些未必如國內特有的獨立工廠登記制度，建議除了現有機制外，可以也納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商品驗證登錄(RPC)等政府主管單位，對於海外工廠的認可清單，可減少申請廠商因工廠設置公文書證明申請，導致產品生命週期較短的商品，在產品申請當地文件期間，產品已經換代的問題。

七、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書面意見）

- (一) 第2條第4款，碳足跡排放係數，是否要加入生命週期之相關文字。
- (二) 第3條第1項第6款，同一生產廠（場）址之產品產量及共用能資源之分配依據。若產品有多個廠址，不同廠址有不同分配原則，系統是否可支援。
- (三) 第3條第2項略以，…並使用中央主管機關公開之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及碳足跡排放係數規定辦理。此說法是否等同若中央主關機關未有相關碳足跡排放係數，則不能使用其他生命週期排放係數。
- (四) 第3條第3項，產品碳足跡後出具，且查驗結果應為最近一年並屬合理保證等級。是否要寫清楚，如聲明書有效期限需在提出申請日一年內。

八、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依據草案說明，本案既為鼓勵事業持續減碳，並作為民眾選購產品參考……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產品碳足跡，並依核定內容使用及標示。但又於將第10條將產品碳足跡核定之有效期間由五年降為二年，一來廠商增加費用支出（初估每品項至少20萬元），二來目前國內碳足跡外部查證機構資源有限極難預約，上述兩種因素只會降低廠商自願申請碳足跡盤查的意願。建議：

- （一）未來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7條需強制公告碳足跡的產品其核定有效期二年，但依本案自願性的碳足跡維持五年。
- （二）強制的產品其碳足跡標籤圖示建議與自願性碳足跡標籤圖示稍有區別（例如碳標籤與減碳標籤）。
- （三）如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核定之有效期間仍維持二年，至少修正第10條申請展延內容，上傳項目第3條第1項各款資料至指定資訊平台。但第3條第1項第5款改為廠商製程/材料變動未超過實質門檻聲明書（而非要求廠商再一次進行外部查證），以降低廠商外部查證之費用支出與內部人力負擔，增加廠商辦理自願性碳足跡盤查誘因。

九、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綠能科技研究所

- （一）「自願性產品碳足跡管理辦法草案」將碳標籤效期由5年縮減為2年，雖是參照國際作法，但碳足跡自數據蒐集到進入計算之作業時間至少半年以上，又查證量能不及業界需求，等安排查證時間至少需等待半年以上（以目前來說6家查證公司最快要至明年底方能查證），因此整個案子要送申請之作業時間恐長達一年，另在進入盤查前仍有公司內部行政流程需時間進行，2年效期是否可再評估研議。
- （二）第10條有關標籤展延，若屆期前3個月提出申請，環境部能夠確保標籤到期前完成作業並順利銜接嗎？若中間有空窗期，而產品於屆期前已在市面流通，應如何進行過渡期之處理？
- （三）第19條說明標籤於到期後應停止使用標籤，且應於6個月內予以塗銷，但產品生產批量大，屆期後仍未售出之產品

若剩餘上百萬個要塗銷恐怕增加營運成本，於草案上未定義是否可採報備剩餘量之生產批次後繼續販售直至銷完？

- (四) 第23條，於本辦法實施後6個月內要將之前通過取得之標籤案重新申辦換標，逾期未辦理者，原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失其效力，有關此點，若已於113年取得碳標籤之產品，現在已經完成產品生產並印製上標籤且開始販售，若要重新辦理申換，已流通之產品又應如何處置？

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

- (一) 本辦法草案第3條2項，若該產品尚無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PCR)應如何辦理？是否一定要取得PCR才能申請？
- (二) 第3條第3項要求查驗結果應為最近一年，惟第三方查證聲明書有效期限多為2年，其結果在2年內均有效，建議要求事業提供效期內之查證/查驗聲明書即可。
- (三) 第4條，若未能取得PCR，此產品碳足跡是否就不能提供下游廠商使用？

十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

- (一) 針對產品碳足跡有效期限改為2年，如果各事業要持續執行碳足跡盤查工作，查驗費用非常高昂，將造成產品的成本提升，且目前查驗量是相當不足的，跟查驗公司預約查驗時間都要安排到將近1年以後的時間，故考量到以上因素，是否要一時之間將產品碳足跡有效期限從5年縮短為2年，請再研議評估。
- (二) 該草案並無看到減碳標籤之相關規定，但這幾年來主管機持續鼓勵事業進行減碳，並推行了多年的碳標籤/減碳標籤之相關規定納入該草案，請再研議評估。
- (三) 第12條有關申報商品銷售量，而非使用量，意思是指製造完放在倉庫的部分，以及使用在銷售廣告上的部分，可以不用申報？
- (四) 第19條有關廢止產品碳標籤，須於六個月內塗銷，但若已販售出去至經銷商或其它客戶或在各地倉庫的部分，是否

可以申報製造批號的方式，避免因塗銷所造成額外營運成本及廢棄物的產生？請研議評估。

- (五) 第23條有關先前已依碳足跡管理要點取得碳標籤者，應於六個月內重新檢具申請書申請核定。在碳標籤圖示的部分，是否也都需要在期限內更換，但產品的容器標籤都會提前備貨，若要全面更換，會造成眾多廢容器的產生並增加許多營運成本，請再研議評估。

十二、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 (一) 有關第3條的「第一項第五款之查驗聲明書，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查驗機構查驗產品碳足跡後出具，且查驗結果應為最近一年並屬合理保證等級。」請問「查驗結果應為最近一年」指的是查驗完拿到聲明書之後一年內申請碳標籤，亦或是碳足跡盤查查驗資料須近一年內？
- (二) 因本公司於今年（113年）有做112年碳足跡盤查（旅客運輸服務），惟未及時做查證及申請碳標籤，故預計於明年（114年）做查證然後申請碳標籤，不知這樣是否可行？有請問過第三方查證公司，他們目前查證排程都已排到114年第2季之後了？
- (三) 第24條提到在本法施行六個月內可用查證聲明書取代查驗聲明書申請碳標籤，那這個碳標籤的有效期是5年亦或是2年呢？
- (四) 本法預計的施行日期是什麼時候？

十三、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第10條-產品碳足跡有效期限為二年，環境部之考量應為電子產品，部分生命週期也許短暫甚至不到二年，但有些民生消費品生命週期較長，無此顧慮，若將有效期限縮短為二年，以黑松公司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品項眾多之情況下，將會衍生更多之輔導及查證費用，且只間隔一年，又即將重新盤查及查證。故有效期限之規定，宜再審慎斟酌。

十四、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 (一) 條文第4條，建議「使用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開之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計算產品碳足跡」之用詞與貴部碳足跡資訊網用詞一致，改為「使用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計算產品碳足跡」。
- (二) 條文第4條，「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中「申請書」是否指「產品類別規則文件基本資料表」，若是，建議將用詞改為一致。另「自願性產品碳足跡管理辦法」草案中之用詞與既有公告之文件用詞不一致，易引起誤解，如「數值引用來源」，建議改為「二級數據引用來源」。
- (三) 建議將產品碳足跡標籤納入綠色採購範圍。因現階段規範為：取得碳足跡標籤或碳足跡減量標籤是否可以列入綠色採購範圍？僅「碳足跡減量標籤」可列入綠色採購範圍。

十五、環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3條事業的定義是否有包含公家機關？